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全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安防规范要求，甲方就榆神工业园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项目委托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上述系统良好运行和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该项目委托给乙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包括以下运行维护服务：

1. 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服务；
2. 封闭园区管理服务；
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的运维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服务项目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智慧园区运维服务要求、智慧园区运营考核管理办法；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智慧运营团队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能，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方案、日常工作及系统运行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营团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宿舍、硬件设施等条件，用于运维服务所需的基础配套保障，并负责与园区相关部门、企业协调沟通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运营团队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食宿便利条件，同时可免费乘坐榆林-榆神管委会的大巴交通设施，运营团队人员在食堂用餐，参照榆神管委会标准缴纳费用。

4.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的生产与劳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运营事故，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双方合作，如终止合作，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6.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内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如因此产生额外的人工、加班费等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派出为团队及人员，必须遵从甲方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并接受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的考核。

2. 乙方依托自身优势资源，承接甲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续为管委会园区内职能部门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针对相关项目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

3. 乙方在智慧园区运维项目中，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资质应完全满足甲方智慧园区运行管理要求，并在到岗前完成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以及基本技术培训，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保，办理入职体检，并承担运营团队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4. 乙方对在运营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种资料、信息具备严格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非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项目无关人员以及第三方机构。

5. 乙方有权因未收到应得款项而停止执行本合同；如停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有权追索未结算（含交接期内）的运维费用。

6. 乙方运维仅针对合同签署时甲方已有且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系统的维护，乙方的运维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形需乙方协助或完成的，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行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②非正常工作方式或条件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未进行维护和保养所致故障；

③甲方自行改装过的产品或系统；

④各种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或产品损害。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乙方运维服务合格以及双方经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新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最大为1年，可连续续签2次，续签合同需要双方重新签订方能生效，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6792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税率为6%。

2. 支付方式为：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358400.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该款项不纳入考核挂钩范围）。

2) 后续款项（季度服务期考核结算款）：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每个季度服务期结束后，依照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兑现。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当季次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20%），并扣除相应考核款。

3) 考核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AB4853

开户行	长安银行榆林市民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806052701421003830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6楼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合同期满后，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继续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八、合同主要对接人及通讯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武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思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仲裁机关发出的各类文件、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若以上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违约与终止

1. 由于政策原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履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合同非自然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提前30天通知对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合作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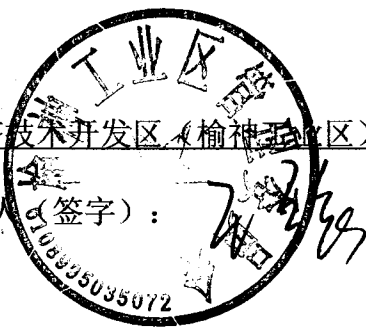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榆林。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能源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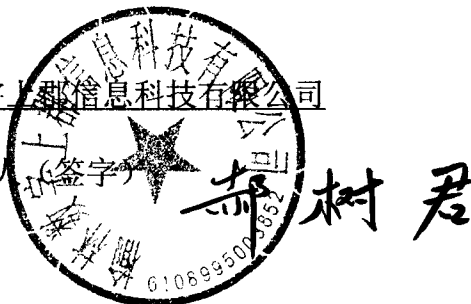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